文藻外語大學學術主管聘任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1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 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為院級、系級(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 第3條 本辦法遴選之學術主管依組織規程規定,一年一聘,並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 一次。
- 第4條 院級學術主管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系級學術主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如無 適當資格之人選,得以次一職級教師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
- 第5條 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 1 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 1 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 之:
 - 一、 各院院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 二、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或副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給校長 聘兼之。
- 第6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以借調方式聘任。
- 第7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 一、自動辭職獲准。
 - 二、 校長解聘之。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